**誠徵國家隊助理教練**

1. 工作地點：依實際需求派駐
2. 職稱：國家隊助理教練
3. 名額：數名
4. 待遇：年薪50萬至90萬元（依資歷核定）
5. 工作時間：依協會派任規定

（因派駐單位而異，惟因應賽事需求，須配合比賽日程）

1. 聘用期間：逐期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將視績效表現給予長期合約續聘
2. 資格條件：
3. 因擊劍教練帶課須兼備體能，年齡限制45歲以下。
4. 體育相關學系(所)畢業，具擊劍專長者（於履歷表註明劍種及級別）。
5. 能有效擬訂訓練計畫且給予選手之訊號要求明確。
6. 嫻熟熱身與身體活動指導，降低選手受傷的可能性。
7. 細心、主動、具有責任感，能分析選手動作及明確指出優、缺點，以引導選手臨場發揮實力。
8. 教育訓練：不定期國內外專業培訓。

◎意者請備妥履歷（含學經歷、證件照等）於105年5月20日（週一）下午5:00前e-mail 至<linyihan013@gmail.com>

◎郵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國家隊助理教練」。  
◎合則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  
◎聯絡人：林易翰（Tel：02-8772-3033）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　敬啟  
105.04.20